

新疆巴州尉犁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尉犁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尉犁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尉犁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

（六）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尉犁县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室、社区矫正管理和安置帮教室、基层工作管理室。

尉犁县司法局单位编制数 24，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 25 人，增加 1 人；退休 6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尉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3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9.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84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00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39.16	支出总计	539.1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尉犁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3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9.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84	422.84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7	59.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1	29.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39.16	支出总计	539.16	539.1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尉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对 企 业 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		51									
204	06		司法		51		51									
204	06	05	普法宣传	普法项目-普法宣传	4		4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普法项目-法律 顾问费	47		47									
				合 计	51		5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尉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8		9.48		9.48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尉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39.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尉犁县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 539.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39.1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6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医保、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539.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8.16 万元，占 90.54%，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6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医保、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项目支出 51 万元，占 9.46%，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无变化。

四、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9.1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9.1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22.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教育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6.9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9.0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39.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6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医保、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增加。

项目支出 5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22.84 万元，占 78.43%。
2. 教育支出（类）1.00 万元，占 0.19%。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37 万元，占 11.01%。
4. 卫生健康支出（类）26.95 万元，占 5%。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9.01 万元，占 5.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39.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2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增加，预算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 万元，下降 92.16%，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预算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预算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预算增加。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7 万元，下降 21.26%，主要原因是：压缩司法业务培训经费支出，培训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8.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4 万元，增长 10.87%，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 万元，增长 10.87%，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减少，预算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 万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六、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8.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5.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2.96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普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尉党发〔2021〕48 号）文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社会法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预算安排规模：5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尉犁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普法宣传资料印刷费 2.30 万元，公职人员学法考试费 1.70 万元，法律顾问费用 4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八、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9.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无变动。

九、关于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尉犁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尉犁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96 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尉犁县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6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尉犁县司法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139 平方米，价值 582.00 万元。
2. 车辆 15 辆，价值 17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价值 104.08 万元；其他车辆 10 辆，价值 69.7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2.1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5.7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尉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51	其中:财政拨款	5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 目标	<p>根据“八五”普法纲要,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适应各族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社会法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健全社会法治环境。对招商引资、决策论证、规范性文件草拟、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合同审查、案件审查、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清理规范性文件。履行行政复议职能,畅通复议渠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件数		≥120 件		
		清理规范性文件数量		≥10 件		
		举办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场次		≥200 场次		
		编印普法宣传材料数量		≥4 万张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500 场次		
	质量指标	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法律咨询答复率		≥90%		
		全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50%		
	时效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的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金额		≤47 万元		
普法宣传品印刷资金金额		≤2.3 万元				
公职人员学法考试费		≤1.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大普法力度,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		明显促进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尉犁县司法局
2022年2月10日